

证券代码: 600798

股票简称: 宁波海运

编号: 临 2001--015

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应到董事 14 人, 实到董事 10 人, 缺席 4 人(其中 3 人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), 4 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夏刚董事长主持, 经审议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科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.76% 的股权以 18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(合每单位股 1.05 元)转让给鞠成立先生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宁波海运(集团)总公司代理从国外购置 1.8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议案》。从国外购置 1.8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项目经 200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鉴于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特殊性, 船舶运力的变更仍按原管辖渠道办理, 根据 199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《宁波海运(集团)总公司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筹)关于船舶投资项目和船舶营运等事宜的承诺》, 同意公司与宁波海运(集团)总公司签署代理从国外购置 1.8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的协议, 宁波海运(集团)总公司承诺在此次船舶代理购置中尽责做好工作, 并不收取任何代理费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“明州 20”轮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筹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左右购置 1 艘 6.5 万吨级二手散装货轮用于更新 1 艘 3.5 万吨级老龄散装货轮的议案》, “明州 20”轮是 1 艘 1964 年 6 月建造的 3.5 万吨级散装货轮, 已属交通部、国家经贸部、财政部交水发[2001]151 号《关于发布〈关于实施

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规定的强制报废船舶，鉴此。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“明州 20”轮进行资产处置。该轮原值 160078147.40 元，截止 2001 年 10 月底，累计折旧 140156885.16 元，净值 19921262.24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 〇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一 日